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和

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安妮商纸、安妮企业、上海超级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二年。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5、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250 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250 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6、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决定对“版权大数据平台”项目结项，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扣除规划使用资金后节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